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湖簡字第159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大忠金屬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正忠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郭健生間解除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核，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9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
內湖簡易庭法官 施月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
書記官 趙修頓